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采购2025年生态河道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态河道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珉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1020.3692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珉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注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，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